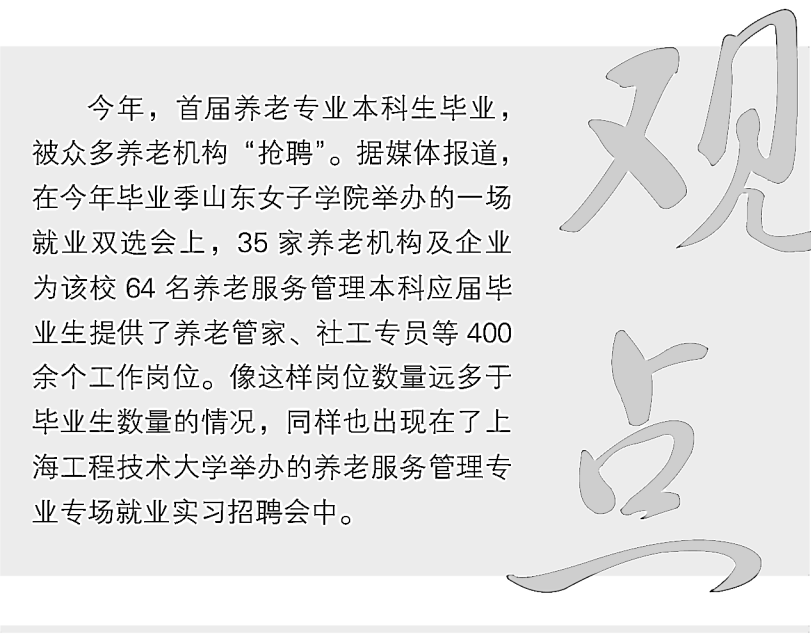


首届养老专业本科生抢手 带来新启示



为择业带来新启示

今年，首届养老专业本科生毕业，被众多养老机构“抢聘”。据媒体报道，在今年毕业季山东女子学院举办的一场就业双选会上，35家养老机构及企业为该校64名养老服务管理本科应届毕业生提供了养老管家、社工专员等400余个工作岗位。像这样岗位数量远多于毕业生数量的情况，同样也出现在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举办的养老服务管理专业专场就业实习招聘会中。

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1179万人，就业市场岗位竞争空前激烈。一边是严峻求职形势下越来越多的应届毕业生选择暂缓就业，一边是特定领域的毕业生供不应求、出现企业“抢聘”的情况，其中的反差，或许能给社会带来新的认识。除了高校优化专业设置和育人方案、为社会输送对口的紧缺型人才外，社会上一些陈旧的、片面的择业观念也该适时改一改了。

比如，总有一些声音认为，与养老相关的岗位就是照顾老年人起居之类的“脏活”“粗活”，技术含量不高。这种职业滤镜给年轻人求职制造了额外的心理负担，以至于高学历的人不愿意入行、待遇优渥的岗位没人来，长此以往，形成恶性循环。

事实上，养老服务管理涉及的领域众多，并且急需有经验、会管理、懂技术、高素质的高级人才来推动潜在市场规范化、产业化。在一些高校

的相关专业中，除了护理学之外，管理学、社会学、传播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知识和能力都被纳入了教学培养方案。在具体的就业方向上，无论是活动策划、项目研发，还是运营推广，学生都有很大的自主选择空间。

可以预见，随着社会认知转变、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行业薪酬稳步提升，会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带着蓬勃朝气进入养老行业，既能实现个人职业发展，又能帮国家和社会解决转型中的棘手难题。

这些年，志愿填报和择业的焦虑在部分学生和家长之间长期弥散，往往听从别人的判断跟风追求眼下的热门专业，这也导致一批又一批的学子在毕业时依然扎堆在同一条赛道上“内卷”，陷入迷茫与自我怀疑。

其实，把眼光放得长远一些，多向未来看一看，像养老这样契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朝阳产业，或许能提供更开阔的、施展人生抱负的空间。

既要“招得进”更要“留得住”

近年来，养老护理人才短缺的状况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也对从业者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开设相关专业的方式培养养老护理人才，鼓励更多学有所成的年轻人投身这一产业，有助于破解养老行业当前存在的难题。在此基础上，更加值得考虑的是，如何留住养老行业的年轻人？

尽管有较高比例的学生愿意投身养老行业，但人才留存问题依然存在。一家康养机构人事部负责人表示，他所在的企业中，超半数的年轻人在两年内离职。高流动性和流失率是养老行业长期面临的挑战，如果不能为投身养老行业的年轻人提供更多保障，即使他们满怀信心而来，也有可能心灰意冷而去。

如何留住他们，这个问题不仅仅考验着年轻人的情怀和理想，同时也离不开学校、企业、政府的共同努力。为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山东女

子学院与众多养老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增强学生实践经验，努力实现从校园到工作岗位的无缝衔接。对于企业来说，需要保障养老护理员的工资待遇，畅通职业上升通道，使年轻人不仅愿意来，而且留得住。

作为一种职业，养老护理员属于企业用工范畴；作为养老事业的一部分，养老护理员也肩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因此，相关政府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对这一职业本身提供便利。一方面，可以针对养老机构的服务类型和内容进行分级管理，提供对应的政策帮扶；另一方面，可以为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定奖励和补贴。鼓励和吸引更多年轻人投身养老事业，不仅有助于促就业，而且能促进养老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为老龄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兜底”服务。

综合新京报、红星新闻等
(业勤 整理)

制售假证获刑，买假证的人也不能放过

□ 吴玲

不用参加培训和考试，花钱即可拿到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甚至登录“官方”网站还可在线验伪？男子周某打着代办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幌子，实则出售假证，并提供虚假网站对“操作证”予以认证。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众所周知，特种作业环境复杂，风险大，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凭证，它可以有效地防止企业在进行特种作业时出现意外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

生活中，制假证卖假证被抓被判的案子屡见不鲜，然而因买假证被判的案件似乎并不多见。长期以来，似乎购买和使用假证件不会被追究责任，充其量只是假证被识破，自己的如意算盘落空而已。但是现实生活中，往往是制售假证者被依法处罚，而购买假证者却相安无事，这实际上是给买卖假证提供了机会，助长了制售假证现象的泛滥。

根据刑法第280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伪造公司、企业、事

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虽然法律有明文规定，但由于购买假证者的目的大多是为了实现个人利益，社会危害性较小，情节轻微，公安机关一般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仅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将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比例较少。正是因为购买假证的违法成本低，所以不少人都抱着侥幸心理，明知购买假证违法，仍然知法违法。

笔者认为，治理售卖假证违法犯罪活动，需要标本兼治，才能有效杜绝社会假证件的泛滥。要注重从源头环节上进行有力打击，各地执法机关和宣传媒体要大造舆论声势，除了打击制假犯罪活动以外，还要注重加强对公民，特别是公职人员的法治教育，要让人民群众知道购买、使用假证件进行欺骗活动，也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对于贩卖或购买假证行为应打击与预防并重，尽快构建个人诚信记录，提高个人逾越规则的成本。有关部门除了严厉打击制假贩假以外，购买假证并且使用，也是违法的行为，应处以行政处罚，而且应记录到诚信档案。

亟需厘清“职业闭店人”性质并加以规制

□ 吴学安

今年以来，早教、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受到社会关注。为防范职业闭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消费者协会日前提醒广大消费者，面对促销尤其是预付式消费促销，保持理性，先评估真实消费意愿和实际消费能力，再结合商家信誉、商品服务质量等信息货比三家，谨慎作出决定，不要因贪图优惠而冲动消费。

动辄上万元的会员费刚交，还没去培训几次，机构就关门跑路了，并且在关门前还变更了法人及联络人。近期，一些健身房、美发店、教育培训机构等，在消费者充值会员卡后跑路、闭店进而引发消费纠纷，而乱象背后，有不少“职业闭店人”在推波助澜，谋取利益。

所谓职业闭店人，是指帮助经营不善的公司计划好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处理后续维权问题的群体。他们通常具有丰富的商业经验和法律知识，能够迅速评估商家的负债情况，并为其量身定制一套看似合法实则充满风险的闭店方案，帮企业主逃避债务实现“金蝉脱壳”。

通常情况下，职业闭店人的操作手法，是通过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来恶意逃债的套路。多数情况下，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是纯粹的“傀儡”，对公司的

经营业务、股权转让、所欠款项等问题可能并不知晓。

职业闭店人之所以能够如此得心应手，除了抓住消费者维权成本高的痛点，也钻准了法律的漏洞：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交割完毕，那么原公司的债务就与“原法定代表人”无关了。显然，“职业闭店人”的出现，一方面，助长了一些商家“闭店跑路”的行为；另一方面，也增加了消费者维权的难度，导致消费者需要承担更大的经济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职业闭店人”的做法，无疑是对消费者的巧取豪夺，完全就是在助纣为虐。

目前，对于“职业闭店人”身份行为，尽管在司法实践中还难以有效界定，但不诚信的闭店跑路行为，滋生出的畸形操作令人深恶痛绝，也亟需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规制。事实上，通过第三方职业化运作，跑路前变更法定代表人，更换为没有偿债能力的个体，让消费者无法实现退费，这无疑是涉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完全符合刑法上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因此，尽快通过完善相关法律条款或出台司法解释等手段，对“职业闭店人”的性质加以认定，进而予以规范整治、精准打击就成为当务之急。